证券代码:600666　　证券简称:西南药业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〇一四年八月

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本预案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或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预案涉及的相关数据尚未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评估机构的审计、评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本公司将在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编制并披露《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标的资产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结果将在《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本次重组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重组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内容以及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本预案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本预案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左洪波等33名自然人以及上海泓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祥禾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哈尔滨工业大学实业开发总公司、江苏高投成长价值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瑞盈精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松禾成长二号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上海精致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中小企业(天津)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江苏高投创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鄂尔多斯市东达天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神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瑞盈价值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2家机构均已出具承诺函,保证其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的词语或简称与本预案"释义"中所定义的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的涵义。

一、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包括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和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转让互为条件、同时进行,共同构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中任何一项因未获得所需的批准(包括但不限于相关交易方内部有权审批机构的批准和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而无法付诸实施,则其他各项内容均应自动失效并终止实施,已经实施完毕的部分应当无条件恢复原状;募集配套资金在前三项交易的基础上实施,募集配套资金实施与否或者配套资金是否足额募集,均不影响前三项交易的实施。本次交易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重大资产置换

西南药业以拟置出资产,即其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约11,284.09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预估值为42,718.23万元),与奥瑞德的实际控制人之一左洪波持有的以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奥瑞德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奥瑞德100%股权作价经上述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由西南药业向奥瑞德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审议相关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7.42元/股(即西南药业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最终发行价格尚需西南药业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资产重组拟注入资产奥瑞德100%股权预估值约为412,000万元,拟置出资产预估值约为42,718.23万元,根据预估值测算的本次拟用于购买资产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约为49,768.43万股。本次发行股份的数量将根据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就标的资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和发行价格计算确定。

(三)股份转让

上述重大资产置换完成后,左洪波以其获得的全部置出资产和41,300万元现金作为对价受让太极集团目前所持有的西南药业29.99%的股权,即8,701.49万股。

(四)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为提高本次重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西南药业计划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约103,000万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所募集资金用于奥瑞德"大尺寸蓝宝石材料产业基地扩建项目"和秋冠光电"蓝宝石窗口片基地项目"。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西南药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7.42元/股。根据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价格计算,西南药业拟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13,881.40万股。

本公司已聘请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人资格的海通证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二、本次交易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前,本公司控股股东为太极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太极有限。本次交易完成后,左洪波、褚淑霞夫妇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将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奥瑞德100%股权预估值为412,000万元,上市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42,794.83万元,拟注入资产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超过50%。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十八条以及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需提交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左洪波及褚淑霞夫妇将成为西南药业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市规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系本公司与潜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本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总资产198,169.24万元,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奥瑞德100%股权预估值为412,000万元,占西南药业2013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左洪波及褚淑霞。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第七号 借壳上市的标准和条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

六、本次交易的评估及预估值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经各方协商一致约定为2014年4月30日。

本次交易中,西南药业拟置出资产为西南药业以其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全部资产、负债扣除截至该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对应的等值现金约11,284.09万元之后的剩余部分。西南药业母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4,285.90万元,预估值为54,002.32万元,预估增值率为21.94%。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奥瑞德的100%股权,截至基准日2014年4月30日奥瑞德母公司账面净资产为59,637.94万元,评估预估值为人民币412,000万元,预估增值率为590.84%。最终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的评估值为依据确定。

本预案中交易标的相关数据尚未完成评估,与最终评估的结果可能存在一定差异,特提请投资者注意。

七、股份锁定安排

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李文秀、褚春波,东达天智、神华投资、瑞盈价值和隋爱民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苏州松禾、江苏高投成长价值以其持有时间不足12个月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以其持有的剩余奥瑞德股份(持股时间达到或超过12个月的部分)认购的公司增发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奥瑞德其他股东以其持有的奥瑞德股份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其名下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除前述锁定期安排外,若本次交易对方中的自然人将来担任西南药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进行锁定。

上述交易对方所持有的对应奥瑞德股份数量、换取西南药业的股份数量及执行锁定安排的股份数量,以《重组报告书》确定的数量为准。

八、业绩补偿安排

鉴于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的注入资产拟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依据,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拟注入资产采用收益法等基于未来收益预期对其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的,交易对方应当对拟注入资产在补偿期间的盈利进行承诺并作出可行的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标的盈利预测的利润补偿期间为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若奥瑞德在盈利补偿期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盈利数小于奥瑞德评估报告中相应年度的利润预测值,则由指定的交易对方向本公司进行补偿。具体补偿协议由承担业绩补偿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在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第二次董事会召开前另行签订。

九、本次重组的条件

本次交易的《重组框架协议》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收购管理办法》,本次交易还须取得以下批准、核准:

(1)交易相关各方签署具体交易协议,且该等具体交易协议根据其规定均已生效;

(2)本次交易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报告出具后,尚需交易相关各方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

(3)本次交易事项已取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审查经商务部审核通过(如需);

(5)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整体方案经交易相关各方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6)西南药业股东大会同意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发出收购要约,且中国证监会豁免左洪波和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而引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7)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8)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十、本次交易方案无需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预核准文件的说明

1、西南药业的股权关系

太极集团持有西南药业32.39%的股权,系西南药业相对控股股东;太极有限持有太极集团38.81%股权,系太极集团相对控股股东;太极有限还直接持有西南药业3.92%的股权,太极有限为重庆市涪陵区国资委属下的国有独资公司。

2、太极集团持有西南药业股权性质认定的法律依据

目前,认定国有股权性质的法律依据为《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和《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两个文件。依据上述规定,太极集团持有的西南药业股权不属于国有法人股,主要原因如下:

《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国资发产权[2007]108号)第二条的规定:"本规定所称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是指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有关机构、部门、事业单位等"。

《关于施行<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有关问题的函》(国资厅产权[2008]80号)认定"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下列企业或单位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有股东标识管理暂行规定》标注国有股东标识:(1)政府机构、部门、事业单位、国有独资企业或出资人全部为国有独资企业的有限责任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2)上述单位或企业独家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公司制企业;上述单位或企业合计持股比例达到或超过50%,且其中之一为第一大股东的公司制企业。(3)上述"2"中所述企业连续保持绝对控股关系的各级子企业。(4)以上所有单位或企业的所属单位或企资子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太极集团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不需标注国有股东标识,经查询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太极集团持有的西南药业股份未标注国有股东标识。

为进一步明确上述股权的性质,2014年8月5日,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了《关于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国有股东有关事宜的批复》(渝国资[2014]276号)文,确认"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不属于国有股东单位,其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不适用《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中国证监会第19号令)之规定"。因此,本次交易方案无需按《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取得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的预核准。

十一、其他事项

1、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6日起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并将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预案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复牌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

2、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行政审批不确定性外,本预案根据目前进展情况以及可能面临的不确定性,就本次重组的有关风险因素作出特别说明。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预案第八章所披露的风险提示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3、由于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尚未完成对标的资产的审计、盈利预测及评估工作,因此本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预估结果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报告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经审计的历史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备考财务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4、请投资者至指定网站(www.sse.com.cn)浏览本重组预案的全文及中介机构出具的意见。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除本预案的其他内容和与本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预案涉及资产的评估价值均为预估值。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定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

公司已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进行审计、评估和盈利预测的审核工作。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届时,公司将另行召开董事会批准本次交易方案,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鉴于以上原因,本预案披露的盈利预测及资产评估数据可能与最终的审核和评估结果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二、本次交易可能取消的风险

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后6个月内需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若无法按时发出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则本次交易可能被取消。尽管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资产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此外标的资产的审计或评估、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办理尚需时间,若相关事项无法按时完成,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业绩大幅下滑,则本次交易可能将无法按期进行。如果本次交易无法进行或需重新进行,则面临交易标的重新定价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

三、本次交易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太极集团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工信部和财政部同意交易对方哈工大实业公司参与本次重组的批复、商务部对本次重组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如需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同时,左洪波、褚淑霞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触发对上市公司的要约收购义务,其须向中国证监会申请要约收购豁免。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左洪波及褚淑霞,本次交易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提高借壳上市审核标准的通知》的要求,中国证监会还将按照《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对借壳上市进行严格审核。因此,本次交易除必须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外,标的公司奥瑞德还必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截至本预案签署之日,上述待审批事项尚未完成。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述审批事项尚未完成,能否获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能否最终成功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关注上述风险。

四、业务风险

本次交易拟注入资产为奥瑞德100%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奥瑞德100%股份。奥瑞德主要从事蓝宝石晶体材料和晶片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由于对LED蓝宝石衬底品质和成本要求的提高,目前市场上对4寸蓝宝石晶棒的需求越来越大,同时蓝宝石在消费类电子产品上应用的不断扩大,对蓝宝石市场的格局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但蓝宝石得到了泛泛应用的前提是蓝宝石具有能够被市场接受的足够低的价格,这就要求蓝宝石企业要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有效的成本控制,如果未来蓝宝石的发展趋势不能满足下游行业的要求,或者新的替代材料出现,将会对蓝宝石材料和单晶炉设备市场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资本市场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宏观经济、银行利率、市场资金供求状况、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因素的影响。此外,随着经济全球化的深入,国内市场也会随着国际经济形势的变化而波动。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参与投资。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47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5月6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4年5月6日起停牌。2014年6月5日,公司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长停牌期的公告》。2014年7月5日,公司再次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延长停牌期的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2014年8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议案,并于2014年8月12日对外披露。依据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4年8月12日起复牌交易。

特此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8月12日

股票代码:600666　　股票简称:西南药业　　编号:临2014-048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西南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8月6日发出,会议于2014年8月11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15人,实到15人。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和条件。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注入资产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奥瑞德")100%的股权,注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奥瑞德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注入资产的完整权利;奥瑞德股份之交割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奥瑞德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将持有奥瑞德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奥瑞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奥瑞德之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及褚淑霞夫妇将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3年修订),左洪波、褚淑霞夫妇视同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左洪波及褚淑霞夫妇;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奥瑞德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412,000万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98,169.24万元,注入资产(即奥瑞德100%的股权)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奥瑞德自其前身哈尔滨工大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2日)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经初步测算,奥瑞德于2012年、2013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0.19万元、7,551.47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9.77万元、5,634.39万元(未经审计),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准。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入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条件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奥瑞德100%的股权对应的经营实体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下同)经评估确认的扣除累计未分配利润约11,284.09万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含公司所持下属公司股权,以下简称为"置出资产"),与左洪波持有的并以截至交易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奥瑞德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为"重大资产置换");公司拟向奥瑞德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注入资产(即奥瑞德100%的股权)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生效并互为前提条件。

(一)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交易对方为左洪波。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范围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的置出资产为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扣除累计未分配利润约11,284.09万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含公司所持下属公司股权)。

本次重大资产置换中公司取得的置换对价(即置入资产)为左洪波持有的并以截至交易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奥瑞德股份的等值部分。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定价

置出资产的定价,以公司、左洪波及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集团")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初步估算的结果,公司全部资产及负债于交易基准日的预估值为54,002.32万元,扣除截至交易基准日的累计未分配利润约11,284.09万元现金以外的置出资产的预估值为42,718.23万元。

置入资产将根据注入资产的价值来确定。注入资产(即奥瑞德100%的股权)的定价,以公司及左洪波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认的评估值为依据。根据初步估算的结果,注入资产截至交易基准日的预估值约为412,000万元人民币。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置出资产和置入资产的交割

鉴于左洪波将以全部置出资产作为交易对价的一部分受让太极集团持有的公司29.99%的股份,公司将在交割日后直接向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交付置出资产;在不实质性影响置出资产价值的情况下,置出资产移交的具体操作方式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股权交割方式,即公司可以投资等形式进行内部资产重组,拟置出资产的法律形式将根据该等重组实施结果进行相应调整;自交割日起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均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享有或承担。

置入资产将由左洪波向公司交付奥瑞德股权的形式完成交割。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期间损益安排

自交易基准日起至交割日,置出资产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盈利或亏损及任何原因造成的权益变动均由太极集团或其指定的主体享有或承担。

自交易基准日至交割日,注入资产在此期间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如注入资产在过渡期间发生亏损,则亏损部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由奥瑞德实际控制人左洪波及褚淑霞以现金方式补偿给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不低于7.42元/股(发行底价);在定价基准日至新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再次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底价初步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13,881.40万股。董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10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锁定。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10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上市地点

本次在公开发行的股票锁定期满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滚存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配套融资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配套融资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配套融资方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配套融资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配套融资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规定进行了审慎分析,董事会认为:

1、公司拟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注入资产为哈尔滨奥瑞德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奥瑞德")100%的股权,注入资产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书或者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复文件;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有关报批事项的,已在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详细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作出了特别提示。

2、奥瑞德全体股东合法持有注入资产的完整权利;奥瑞德股份之交割将不存在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奥瑞德目前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将成为持股型公司,将持有奥瑞德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奥瑞德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在人员、采购、生产、销售、知识产权等方面保持独立。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减少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左洪波及褚淑霞夫妇;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的奥瑞德100%的股权的预估值为412,000万元,公司2013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为198,169.24万元,注入资产(即奥瑞德100%的股权)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奥瑞德自其前身哈尔滨工大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2日)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经初步测算,奥瑞德于2012年、2013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0.19万元、7,551.47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9.77万元、5,634.39万元(未经审计),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准。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注入资产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发行条件的议案》。

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借壳上市审核中严格执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标准的通知》(证监发〔2013〕61号)的要求,公司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通过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奥瑞德100%的股权对应的经营实体为股份有限公司,且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32号)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公司拟以截至交易基准日(即2014年4月30日,下同)经评估确认的扣除累计未分配利润约11,284.09万元现金以外的全部资产、负债(含公司所持下属公司股权,以下简称为"置出资产"),与左洪波持有的并以截至交易基准日经评估确认的奥瑞德股份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以下简称为"重大资产置换");公司拟向奥瑞德全体股东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注入资产(即奥瑞德100%的股权)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合并财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超过100%,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借壳上市。

公司对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进行自查论证后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关于修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与配套融资相关规定的决定>的问题与解答》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具体如下:

1、奥瑞德自其前身哈尔滨工大奥瑞德光电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06年4月12日)成立之日起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2、经初步测算,奥瑞德于2012年、2013年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750.19万元、7,551.47万元(未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189.77万元、5,634.39万元(未经审计),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2,000万元,具体数据以经审计确认的净利润为准。

本议案还需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配套融资的议案》。

为提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绩效,增强重组完成后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拟向不超过十名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本次重组的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配套融资"),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配套融资的前提和实施条件,但配套融资实施与否不影响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配套融资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以其自有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含上述投资者的自营账户或管理的投资产品账户)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

上述特定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监事会决议公告日。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不低于7.42元/股(发行底价);在定价基准日至新股发行完成日期间,若公司再次发生分红、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发行股份数量也随之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上述发行底价初步测算,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票数量预计不超过13,881.40万股。监事会将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配套融资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金额预计不超过103,000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

表决结果:同意1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锁定期

本次配套融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进